**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税票开票申请流程**

1. 申请开票请先填写《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税票开票申请表》。
2. 并将“**项目合同**+ **付款凭证**+《**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税票开票申请表**》”压缩打包成文件包（文件名为：项目编号，如：GKT454），**发给科室负责该项目的研究者或指定工作人员，以便发起后续GCP合同开票申请流程。**
3. **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项目请联系新药中心曹铭（18017138542）。**

|  |
| --- |
| **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税票开票申请表** |
| 申请科室 | 科室名称（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/肝病科/检验科/妇产科/结核科/中医科） |
| 申请日期\* | XXXX年XX月XX日 |
| 经办人 | XXX（医院经办OA的研究者） |
| 申票人 | 某某（CRA/PM etc.）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票项目名称\* | XXXXXXXXXXXXXXXX（全称） |
| 开票金额\* | ¥149,900,000.00 |
| 发票类型\* | □增值税普通发票 ■增值税专用发票 |
| 税费资金来源 | □行政经费  |
| ■课题（项目）经费 经费本代码（项目编号）： |
| □其他 请具体说明： |
| 开票信息\* | 单位名称：税号：地址：电话：开户行：账号： |
| 科室负责人签字 | 　 |
| 备注 | 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中心统一垫付，根据税务申报核定数，由财务科按照申请表中列明的资金来源分别发起税费支出审批流程，从相应渠道扣款，请保证资金额度。 |